**國立臺灣大學軍職退休再任校聘人員敘薪同意書**

111.1.20版

本人係領有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）軍職人員，於國立臺灣大學服務期間，同意以校聘行政組員第1級敘薪，且不隨考核結果晉級，以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1款得免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（即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）。

具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